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即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即克斯”)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辰光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光学”)100%股权、苏州即克斯45%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调整为购买辰光光学100%股权,交易方案变更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即克斯45%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和自查期间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1.哈森股份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任监事;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方中的全部自然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7.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5月22日。

二、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	交易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买入/卖出
1	熊生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苏州即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4-06-12	700	700	买入
			2024-07-17	700	0	卖出
			2024-07-26	1,400	1,400	买入
2	福成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苏州即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4-06-12	2,000	2,000	买入
			2024-06-28	2,000	0	卖出
			2024-06-28	2,000	2,000	买入
3	陈丽山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辰光光学董事长助理	2024-07-18	0	0	买入
			2024-07-26	2,000	2,000	买入
			2024-07-26	2,000	0	卖出
4	夏朝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辰光光学董事父亲	2024-07-18	0	0	买入
			2024-07-26	1,000	1,000	买入
			2024-07-26	1,000	0	卖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电子方式、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监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鲁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准则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666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审议内容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额上市流通

● 是否派发现金红利,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除权(息)日:2026年6月1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股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公司拟分配及转股股本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股股本方案
1.发放现金: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权利。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拟根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079,019股后的股本173,120,981股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624,196.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51,936,294.30元)总额66,560,490.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2.26%。本次转股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8,136,294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和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

173,120,981×0.20=176,200,000×0.1965元/股
(173,120,981×0.2)+176,200,000×0.1965元/股
=176,200,000×0.2948元/股
(前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1965)/(1+0.29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除权(息)日:2026年6月1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8日

四、分配、转股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前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送红股或转股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触媒新材料有限公司、大连中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相关股票登记日之前)的持续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5)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股本发行股份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影响。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交易前	变动原因	本次交易后
一、限售流通股(限售股):		解锁	
1.股权激励限售股(股)	176,200,000	解锁	2026年6月18日
2.其他限售股(股)	0	解锁	2026年6月18日
二、无限售流通股(流通股):			
1.新股发行	176,200,000	新股发行	2026年6月18日
2.其他流通股(股)	0	新股发行	2026年6月18日

六、相关机构和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权益分派后,按股本总额228,136,29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91元。

八、有关咨询电话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秘书处
联系电话:0411-62286759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立昂转债”赎回暨摘牌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88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8日
● 本次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

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立昂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12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截止日:2026年6月17日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6月17日(“立昂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17日为“立昂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款到账后,立昂转债将自2026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可转债期间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市场赎回335.9元转股款,即每赎回一张转债,仅能换得100.00元(不含税)的当期转股款,当期转股款的130%。若被赎回,可转债赎回,可转债本金将全部损失。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的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立昂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立昂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立昂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立昂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立昂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77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2.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2025年11月14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6月18日共216天;
每百元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6/365=0.8877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77=100.8877元/张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4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奈利酮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非奈利酮
登记号:Y20240001229
通知编号:2026Y300524
化学原料药批准文号:YB66242026
包装规格:10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非奈利酮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相关的慢性肾脏病成人患者。生产厂家为拜耳公司,目前,非奈利

酮原料药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等。

据统计,非奈利酮原料药2025年全球销量约为4,713.13公斤,其中国内销售量为1,802.78公斤,2026年1-3月全球销量约为1,668.70公斤,其中国内销售量为约656.91公斤(数据来源源于IOVA数据库)。

2024年12月12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非奈利酮原料药的上市申请。近日,公司非奈利酮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CDDE(以下简称“CDDE”)技术审评,在CDDE原辅包料信息库上录入状态为“A”。截至目前,公司非奈利酮原料药项目上已投入约681.04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非奈利酮原料药通过CDDE技术审评,证明该原料药已获得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进行生产销售,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拆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无效,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会议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姓名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泰山路666号纽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12-66626468,邮箱:dshq@newco.com.cn

4、股东可出席或通过网络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商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第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9项,回收表决票9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董事长袁女士工作调整辞去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小先生因法定任期届满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潘先生当选为公司新任董事,周芬女士当选为公司新任

独立董事,为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新的董事会人员构成及专委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请潘清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周芬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女士,委员刘晶晶女士、委员黄寅方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芬女士,委员为红女士、委员倪志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恒志先生、委员潘清先生、委员周芬女士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寅方先生、委员沈女士、委员周芬女士

南京商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